

臺北市空氣品質惡化 防制措施

109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1
壹、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4
貳、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5
參、公私場所名稱及急救責任醫院名稱	11
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14
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19
陸、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39
柒、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47
捌、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49

圖目錄

圖 1、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作業流程.....	3
圖 2、臺北市三級嚴重惡化之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5
圖 3、臺北市二、一級嚴重惡化之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5
圖 4、預警等級通報流程.....	14
圖 5、三級嚴重惡化等級通報流程.....	16
圖 6、二至一級嚴重惡化等級通報流程.....	16
圖 7、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47

表目錄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2
表 2、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4
表 3、各單位平時任務規劃	6
表 4、各單位預警階段應變時任務規劃	7
表 5、各單位嚴重惡化應變階段時任務規劃	8
表 6、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	11
表 7、16 家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名單	13
表 8、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名冊	17
表 9、防制指揮中心成員通報相關單位	18
表 10、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粒狀污染物	20
表 11、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硫氧化物	20
表 12、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21
表 13、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21
表 14、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名單	22
表 15、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粒狀污染物	24
表 16、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硫氧化物	25
表 17、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25
表 18、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26
表 19、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33
表 20、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33
表 21、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35
表 22、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35
表 23、公私場所防制計畫	39
表 24、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47
表 25、其他機關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之方式	52
表 26、民眾防護措施內容	53

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82 年 8 月 2 日發布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三條「公私場所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 1 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執行流程如圖 1 所示。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附件二至附件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與第七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規定：

-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 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 三、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 六、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 七、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 八、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AQI>100)	一級 (AQI>150)	三級 (AQI>200)	二級 (AQI>300)	一級 (AQI>400)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 0 5 0 連 續 二 小 時	1 2 5 0 連 續 三 小 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 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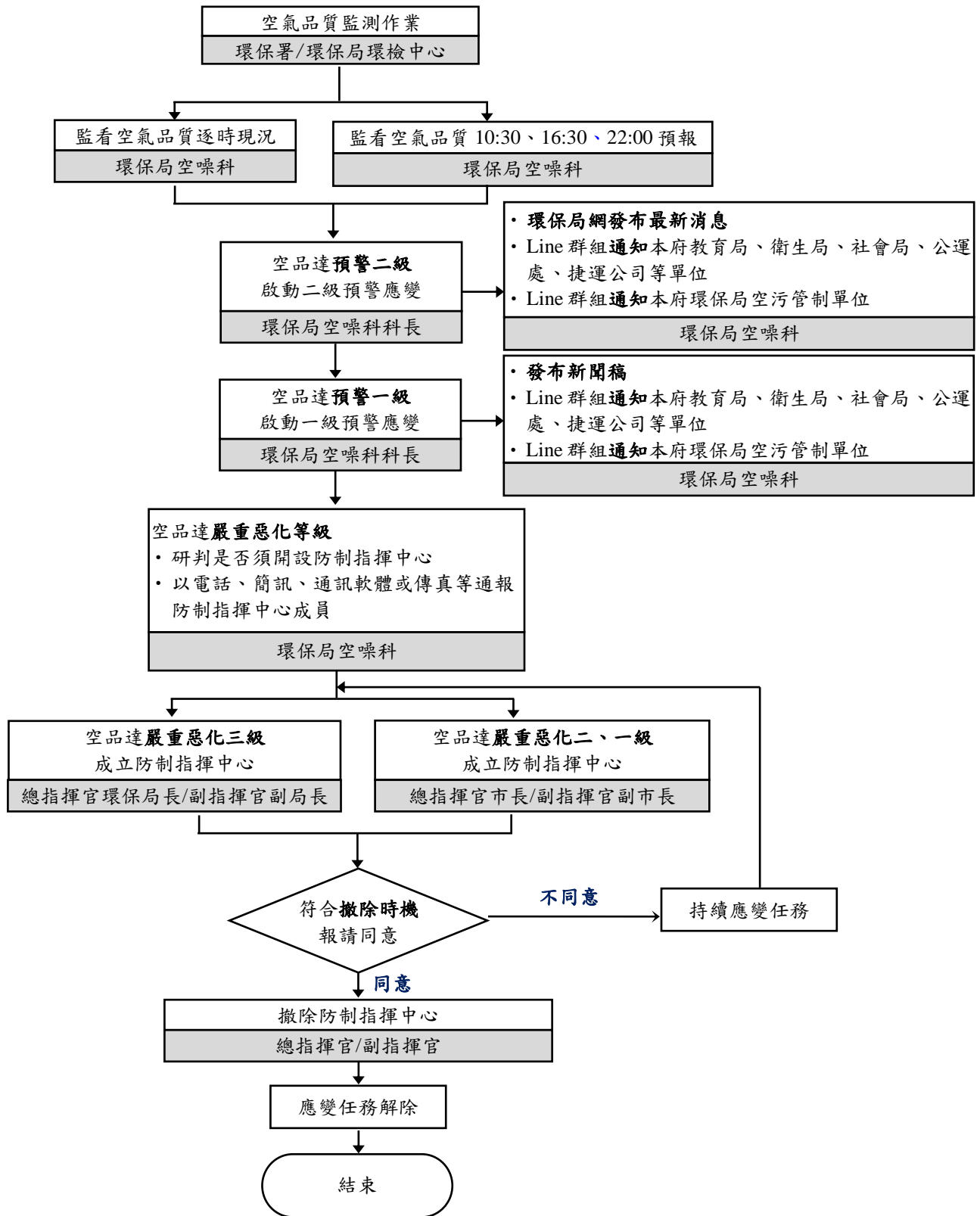


圖 1、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作業流程

壹、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 1 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

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依設置位置，訂定本市污染物涵蓋區域，如表 2 所示。

表 2、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測站涵蓋區域
中山站(署)、大直站(局)	中山區
萬華站(署)	萬華區
古亭站(署)、大安站(局)	大安區
松山站(署)	松山區
士林站(署)	北投區
中正站(局)	中正區
南港站(局)	南港區
信義站(局)	信義區
木柵站(局)	文山區
內湖站(局)	內湖區
延平站(局)	大同區
天母站(局)	士林區

貳、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當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由本府環保局空噪科研判是否須開設防制指揮中心，圖 2 為達三級嚴重惡化之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總指揮官由本府環保局局长擔任之，副指揮官則由本府環保局副局長擔任之；圖 3 為達二、一級嚴重惡化之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總指揮官由本市市長擔任之，副指揮官則由副市長擔任之，指揮官任務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與解除之裁示，並由本府環保局空噪科進行通報工作，通知各有關單位進行污染源稽查及民眾通報、緊急醫療等工作。各單位平時任務規劃詳見表 3；各單位預警階段應變時任務規劃詳見表 4；各單位嚴重惡化階段應變時任務規劃詳見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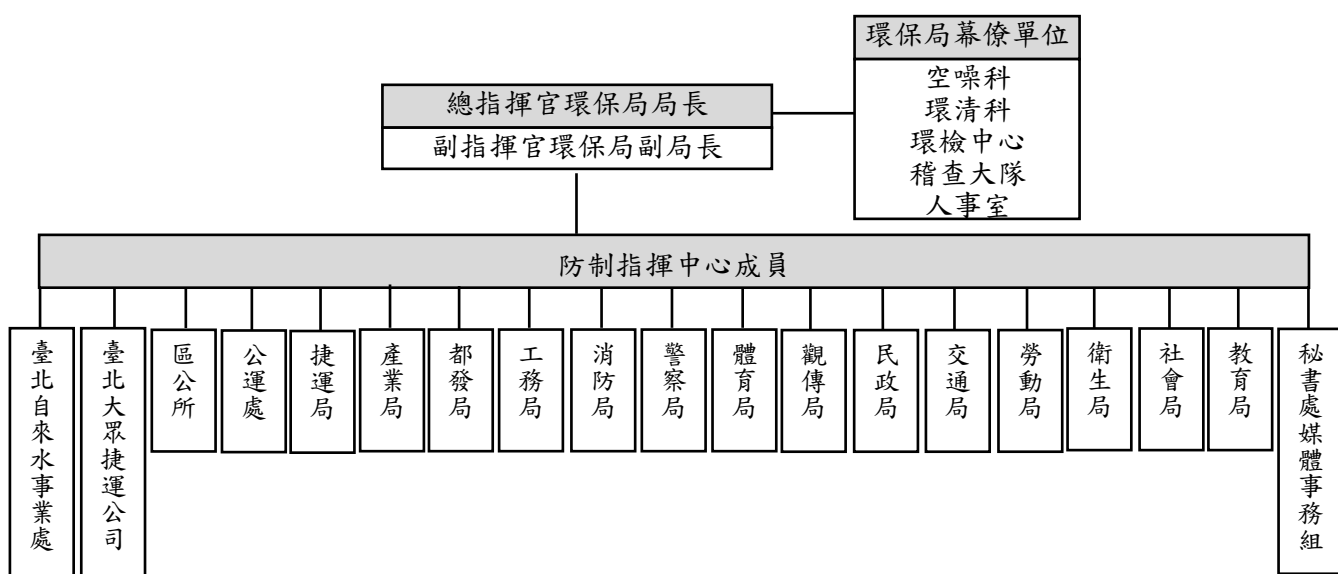


圖 2、臺北市三級嚴重惡化之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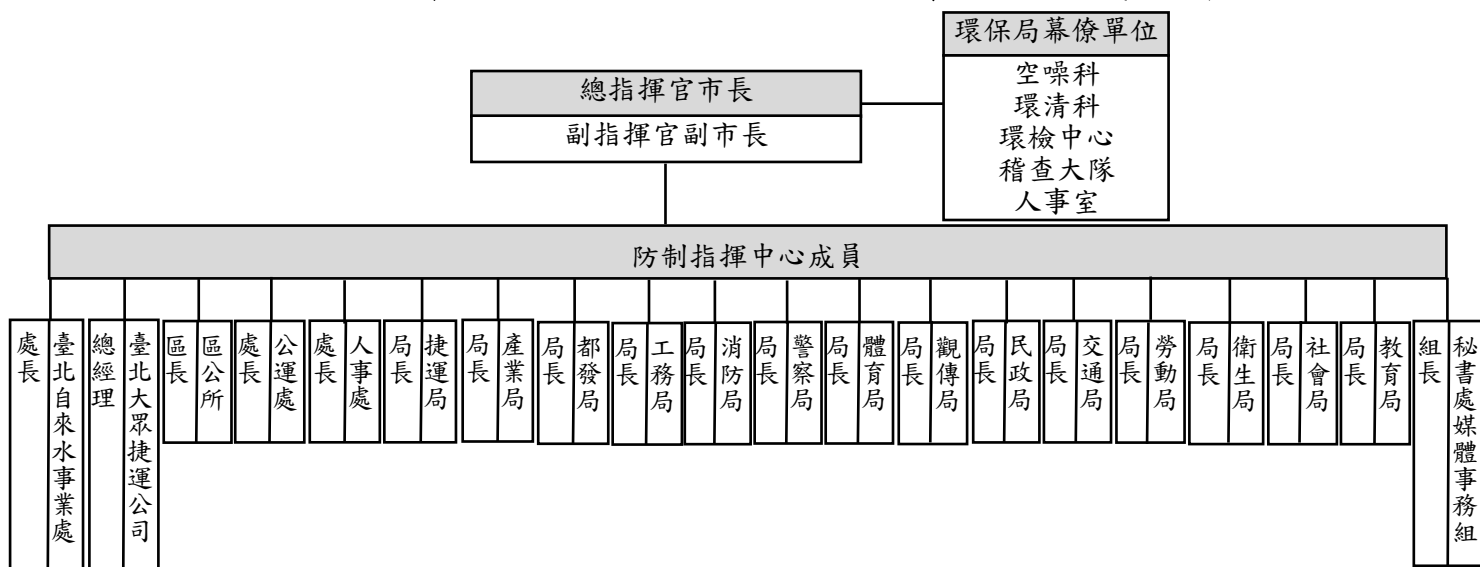


圖 3、臺北市二、一級嚴重惡化之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表 3、各單位平時任務規劃

作業單位	平時任務(應變前置工作)
環保局	1.協助召開各單位應變措施協調會之相關事項 2.協調鄰近縣市管制措施一致性 3.空氣污染監測及惡化研判演練 4.彙整訂定「區域防制措施」 5.每年定期更新防制措施與對象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配合市長行程宣導一般污染源及民眾於空氣品質惡化時之注意事項
教育局	1.提供指揮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分布狀況資料，以便掌握惡化涵蓋學校、幼兒園 2.加強教職員生之教育訓練
社會局	1.提供指揮中心各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兒少等機構單位分布狀況資料，以便掌握惡化涵蓋院所 2.加強教職員生之教育訓練
衛生局	掌握本市醫療量能及通報機制
勞動局	宣導勞工了解一般應變措施
交通局	協調所屬單位(公運處、停管處、交工處)訂定交通管制作業流程
民政局	宣導寺廟香枝紙錢減量
觀傳局	1.運用觀傳局公益管道配合各局處進行空污防制宣導 2.向本市旅館業宣導「節能減碳」
體育局	將環保局監控空氣品質狀況轉知各活動辦理單位
警察局	1.協助宣導民眾了解一般應變措施 2.掌握各單位可動員警力數
消防局	掌握消防救護單位狀況
工務局	1.掌握所屬工程處辦理在建工程執行情形 2.督促所屬工程處辦理之在建工程，落實空氣污染防制管理
都發局	1.掌握民間營建工程執行情形 2.協調民間營建工程配合空氣污染防制管理及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計畫
產業局	1.掌控工廠名單 2.宣導農民避免露天燃燒稻草 3.輔導工商業者提升舊有鍋爐之運轉效率及設置燃氣系統
捷運局	督導捷運工程污染防制管理
人事處	—
公運處	督導公共運輸業行車業務稽查
各區公所	協助宣導民眾了解一般應變措施
捷運公司	監控車站旅運量，視需要調整班距
自來水處	掌握所屬工程名單，規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階段應變措施

表 4、各單位預警階段應變時任務規劃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環保局	二級預警	1.環保局局網發布最新消息 2.Line群組(臺北市AQI>100 敏感族群應變小組)通知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公運處及捷運公司等單位應變 3.Line群組(空品不良與惡化應變小組)通知空污管制作業應變 4.北空四市進行跨市應變合作，啟動跨市熱區應變
	一級預警	1.發布新聞稿 2.北空四市進行跨市應變合作，啟動北空聯合應變 3.啟動機動車輛稽查管制，且稽查數增為2倍 4.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外出配戴口罩 5.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教育局	二級預警	1.啟動聯繫作業，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 2.通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少戶外活動 3.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一級預警	1.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3.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社會局	二級預警	通知各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兒少等機構單位，減少或避免戶外劇烈活動並做好防護措施
	一級預警	
衛生局	二級預警	1.掌握本市醫療量能及通報機制 2.通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衛教宣傳請民眾避免戶外活動或戴口罩，若年長者、敏感體質及罹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一級預警	
公運處	二級預警	協助於智慧型站牌發布警告，提醒民眾注意防護
	一級預警	
捷運公司	二級預警	發布跑馬燈，提醒民眾注意防護
	一級預警	

備註：其餘單位仍執行平時任務。

表 5、各單位嚴重惡化應變階段時任務規劃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總指揮官 環保局局長	三級 嚴重惡化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總指揮官 市長	二至一級 嚴重惡化	
副指揮官 環保局副局長	三級 嚴重惡化	1.成立本市「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 2.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副指揮官 副市長	二至一級 嚴重惡化	
環保局	三級 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環保局進行通報各單位啟動應變任務分工 2.本府環保局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焚化廠，以及總排放量規模達前 15 大公私場所降載 10% 3.啟動機動車輛之稽查管制，稽查數增為 2 倍，且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4.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爆竹、煙火 5.管制道路柏油鋪設 6.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級 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環保局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焚化廠，以及總排放量規模達前 15 大公私場所降載 20% 2.啟動機動車輛之稽查管制，稽查數增為 2 倍，且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3.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爆竹、煙火 4.禁止戶外活動與運動賽事 5.禁止各項營建工程施作 6.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及重型柴油車輛，但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7.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一級 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環保局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焚化廠，以及總排放量規模達前 15 大公私場所降載 40% 2.禁止使用交通工具(大眾運輸(含計程車)、電動車與救護車除外) 3.停止當地旅遊或運動賽事，民眾停止戶外活動，地方政府會商停課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4.禁止露天燒烤行為 5.協助通報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6.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三至一級嚴重惡化	1.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2.協助媒體聯繫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教育局	三至二級嚴重惡化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通知教育部轉知本市大專院校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一級嚴重惡化	1.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預報次日AQI值達 400 以上，即達停課標準 2.依地方政府會商停課之結論辦理
社會局	三至一級嚴重惡化	各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兒少等機構單位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進行相關防護措施
衛生局	三至一級嚴重惡化	1.通知本市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整備以接受病患，並通知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傷情 2.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密切注意醫院急診室接收呼吸道病症及過敏病患等求診及住院人次。如服務需求增加，必要時醫院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以處置病患
勞動局	三至二級嚴重惡化	宣導勞工了解一般應變措施
	一級嚴重惡化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交通局	三至二級嚴重惡化	配合管制措施的交通管制作業
	一級嚴重惡化	1.配合管制措施的交通管制作業 2.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民政局	三至一級嚴重惡化	勸導寺廟配合應變，勿露天燃燒紙錢
觀傳局	三級嚴重惡化	1.運用觀傳局公益管道，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 2.請旅館業者提醒旅客減少外出(或商請旅館業發放口罩) 3.向所轄旅遊服務中心、臺北探索館、梅庭宣導防護措施 4.轉知相關旅遊公協會，減少當地旅遊

權責單位	應變任務	
	二至一級 嚴重惡化	運用觀傳局公益管道發布禁止項目訊息
體育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依環保局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已不利體育活動舉辦，體育局相關主政科依令停止賽事進行
警察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1.持續宣導民眾應採取之行動 2.環保局執行稽查取締，如遇需警察協助情形時，配合派員協處 3.配合交通局公告開放紅線及黃線停車路段，通知轄區分局暫停取締違規停車 4.如遇臨時性交通壅塞，立即派員協助交通疏導
消防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1.協助撲滅露天燃燒 2.119 中心配合緊急救災、救護工作 3.加強宣導辦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勸導以爆竹音效等方式取代傳統爆竹煙火燃放 4.專業爆竹煙火申請施放案副知環保局
工務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通知所屬各工程處在建工程執行應變措施，並減少運作，並負責督導
都發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通知所管各民間營建工程、工地執行應變措施，勸導減少運作
產業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1.列管工廠並協助宣導執行減量措施 2.要求高耗能場所(不含公共事業、公共運輸、醫療及教育等事業)配合能源管理與需量反應，降低用電量
捷運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通知所屬捷運施工單位執行應變措施，並負責督導
人事處	二、一級 嚴重惡化	—
公運處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協助於智慧型站牌發布警告
區公所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1.協助發布警告(里鄰通報系統) 2.勸導民眾減少外出及戶外活動 3.注意轄區內是否有露天燃燒，並向指揮中心反應
捷運公司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1.協助發布警告(跑馬燈) 2.人潮眾多時，進行人潮管制及增派捷運列車輸運
自來水處	三至一級 嚴重惡化	通知所屬施工單位執行應變措施，並負責督導

參、公私場所名稱及急救責任醫院名稱

本市訂定防制措施前，已要求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送本府環保局空噪科核定。本市截至 109 年已完成核定共 15 廠，各公私場所名單如表 6 所示。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均須擬定、修訂防制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備。

當本市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通知本市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如表 7)，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接收呼吸道病症及過敏病患等求診及住院人次。如服務需求增加，必要時醫院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以安置病患。

表 6、公私場所名稱與其防制計畫核備情形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空氣污染物	AQI 指標污染物
1	A4004950	好名贖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	106 年 9 月 1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2	A4404254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08 年 10 月 28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3	A4405822	亞太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09 年 1 月 21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4	A4405153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108 年 8 月 22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5	A44A0873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06 年 9 月 1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6	A4100064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7	A44B1313	華冠贖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108 年 7 月 17 日	TSP	PM _{2.5} PM ₁₀
8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109 年 2 月 19 日	TSP SO _x NO _x VOC _s	PM _{2.5} PM ₁₀ O ₃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空氣污染物	AQI 指標污染物
9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106年9月1日	TSP SO _x NO _x VOC _s	PM _{2.5} PM ₁₀ O ₃
10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08年7月8日	TSP SO _x NO _x VOC _s	PM _{2.5} PM ₁₀ O ₃
11	A42A1247	勇軒有限公司台北廠	108年1月31日	VOC _s	O ₃
12	A41A0739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9月11日	VOC _s	O ₃
13	A420078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	109年1月16日	VOC _s	O ₃
14	A43A0531	華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4月17日	VOC _s	O ₃
15	A36A0710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一廠	106年9月1日	VOC _s	O ₃

表 7、16 家急救責任醫院聯繫名單

醫院名稱		急診專線 電話	急診專線 傳真	地址
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25522915	25521753	103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仁愛院區	27012370	23258273	106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和平婦幼院區	23889415	23756561	100 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陽明院區	28389146	28350205	111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忠孝院區	27867979	27864931	115 南港區同德街 87 號
臺大醫院		23562264	23410239	100 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臺北榮總		28757377	28757752	112 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馬偕醫院		25432685	25116103	104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長庚醫院		27198821	27192848	105 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國泰醫院		27028751	27021428	106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北醫附設醫院		27387952	27385343	110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臺安醫院		27719519	27418359	105 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		87927018	87927034	114 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27674169	27656473	105 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西園醫院		23331128	23033163	108 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70 號
新光醫院		28389493	28389495	111 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博仁醫院		25786286	25771919	105 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振興醫院		28264572	28264555	112 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萬芳醫院		0809-009110	29301255	116 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康寧醫院		26345393 (專線與傳真合併)		114 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6 號

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本市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通報方式如下說明：

一、二級、一級預警等級

(一) 指揮與通報：

1. 本府環保局空噪科科长進行指揮。
2. 本府環保局空噪科業務承辦進行通報。

(二) 通聯機制：

1. Line群組(臺北市AQI>100敏感族群應變小組)通知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公運處及捷運公司等單位應變。
2. Line群組(空品不良與惡化應變小組群)通知本府環保局應變，通報對象包含環保稽查大隊、環境清潔管理科及空污噪音防制科，各單位查處結果於事件日次日上午10點前須進行回報。

(三) 媒體宣導：

1. 本市測站達AQI>100時：本府環保局網發布最新消息、跑馬燈。
2. 本市測站達AQI>150時：本府環保局網發布最新消息、跑馬燈、新聞稿。

(四) 通報流程：預警等級通報流程詳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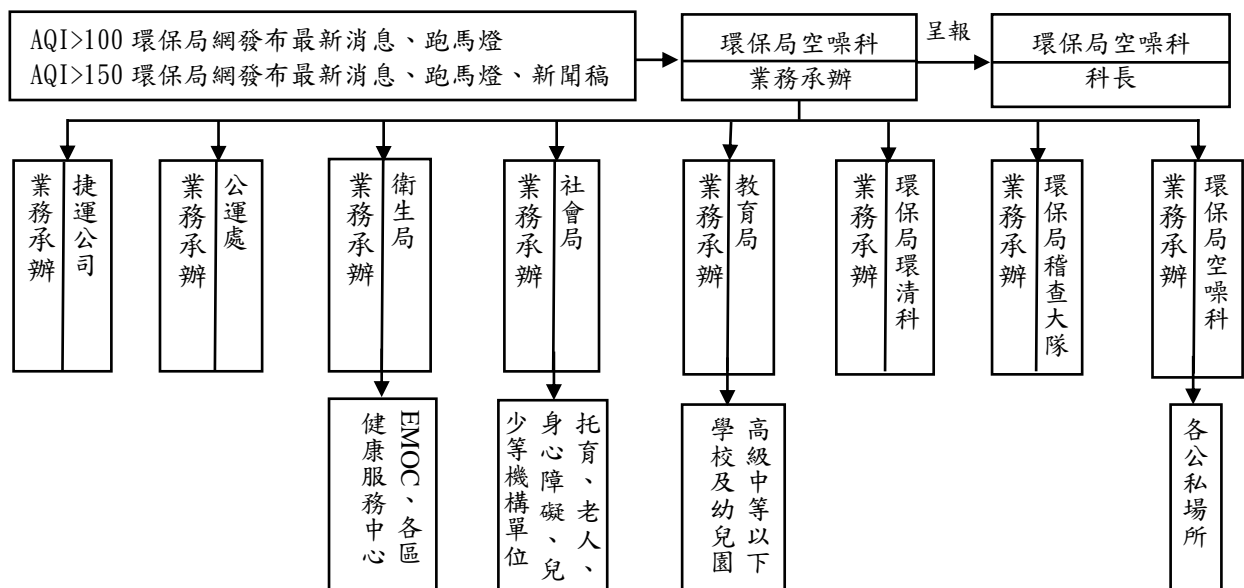


圖 4、預警等級通報流程

二、嚴重惡化警告等級(成立防制指揮中心)

(一) 經環保署發布本市測站達AQI>200時，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12小時無減緩惡化趨勢：

1. 成立防制指揮中心總指揮官：本府環保局局長(副指揮官：本府環保局副局長)。
2. 開設時機：經本府環保局空噪科研判有開設必要時，開設防制指揮中心，啟動臺北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體系。
3. 設立地點：本府市政大樓7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4. 通聯機制：
 - 由本府環保局空噪科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等通報方式，通報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如表8)。
 - 防制指揮中心成員依權責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如表9)。
5. 通報流程：三級嚴重惡化等級通報流程詳如圖5。

(二) 經環保署發布本市任一測站達AQI>300時，且預測空氣品質在未來12小時無減緩惡化趨勢：

1. 成立防制指揮中心總指揮官：市長(副指揮官：副市長)
2. 開設時機：經本府環保局空噪科研判有開設必要時，開設防制指揮中心，啟動臺北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體系。
3. 設立地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4. 通聯機制：
 - 由本府環保局空噪科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等通報方式，通報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如表8)。
 - 防制指揮中心成員依權責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或傳真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如表9)。
5. 通報流程：二至一級嚴重惡化等級通報流程詳如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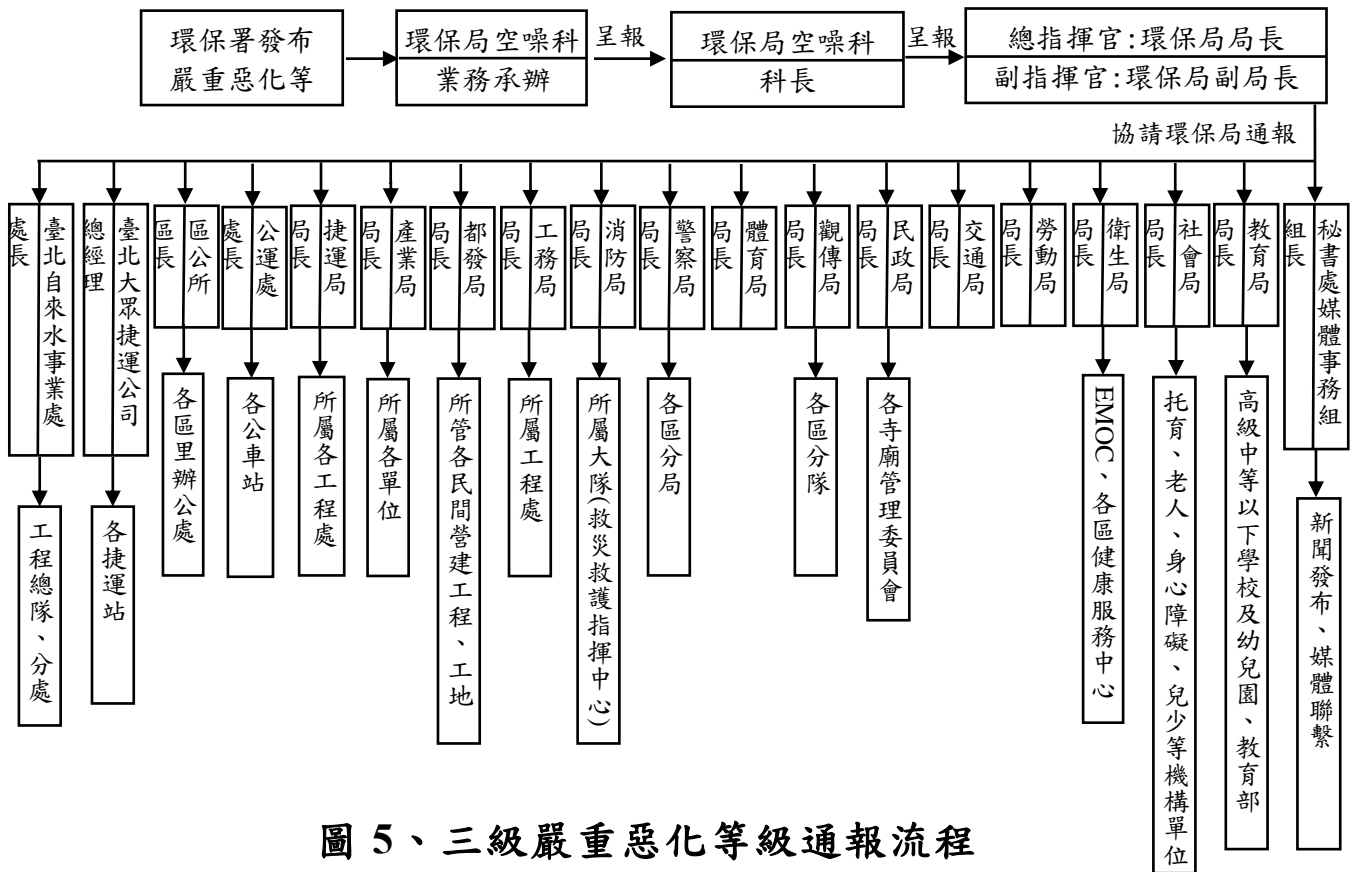


圖 5、三級嚴重惡化等級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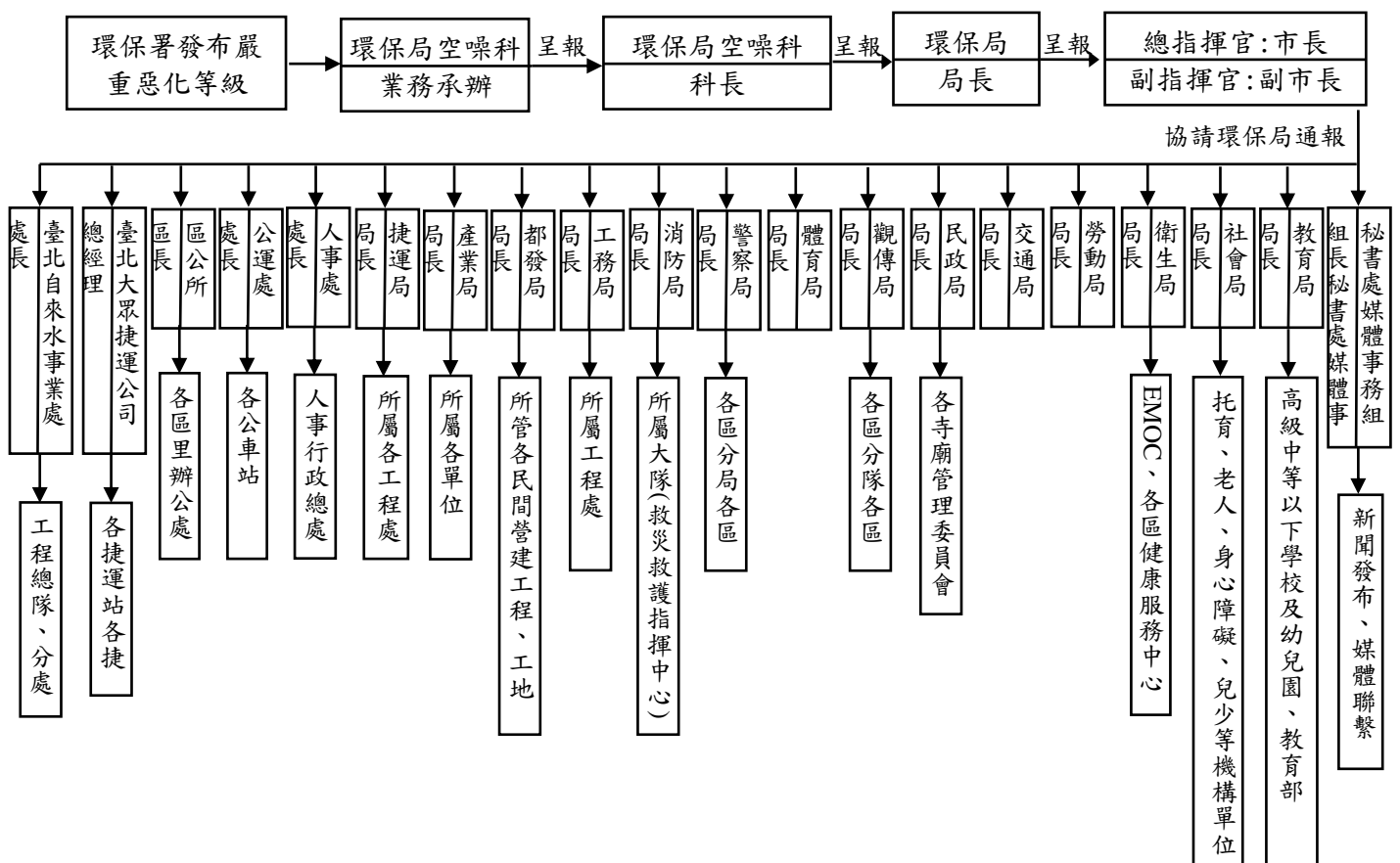


圖 6、二至一級嚴重惡化等級通報流程

表 8、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名冊

成員單位	成員所屬單位
環保局	空噪科、環清科、環檢中心、稽查大隊、人事室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媒體事務組
教育局	體衛科、學前科、軍訓室
社會局	救助科
衛生局	健管科、醫事科
勞動局	職業安全衛生科
交通局	綜規科
民政局	宗禮科
觀傳局	行銷科
體育局	秘書室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消防局	整備應變科
工務局	品管及勞安科
都發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產業局	工商服務科、綜合企劃科
捷運局	工務管理處
人事處	考訓科
公運處	業稽科
各區公所	民政課
捷運公司	工安處
自來水處	勞安室

備註：防制指揮中心成立時，由成員單位首長或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必要時得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表 9、防制指揮中心成員通報相關單位

防制中心成員	通報單位
環保局	三座焚化廠、公私場所
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	平面、電子及廣播媒體
教育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育部(轉請通知本市大專院校)
社會局	各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兒少等機構單位
衛生局	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勞動局	—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民政局	各寺廟管理委員會
觀傳局	所屬相關單位
體育局	公私運動中心、場館
警察局	所屬分局
消防局	所屬大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工務局	所屬工程處
都發局	所管各民間營建工程、工地
產業局	所屬各單位
捷運局	所屬各工程處
人事處	—
公運處	各公車站
各區公所	各區里辦公處
捷運公司	各捷運站
自來水處	所屬單位(工程總隊、分處)

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當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警告區域應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其中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與高耗能場所(不含公共事業、公共運輸、醫療及教育等事業)則擴大管制對象至全市。依本市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統計自 102 年起曾達二級預警以上等級之污染物包括：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臭氧，故針對此三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管制要領，當污染物為 PM_{2.5} 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 SO_x、NO_x、VOCs 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臭氧時，以執行臭氧前驅物 VOCs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其他污染物則以其原生性污染源管制為主。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以採行預警等級管制要領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酌各等級管制要領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減緩境外污染物與本土污染物綜合之影響程度」，以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命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市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採行(細)懸浮微粒二級預警等級管制要領。

本市各污染物預警與嚴重惡化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

如下：

一、 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二級預警管制措施(AQI>1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10，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0、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粒狀污染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004950	好名賸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8 號
2	A4404254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167 號
3	A4405822	亞太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29 號
4	A4405153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93 巷 91 號
5	A44A0873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151 號之 1
6	A4100064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
7	A44B1313	華冠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 2 小段 437 地號

2. 硫氧化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11，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1、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硫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2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3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3. 氮氧化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12，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2、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2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3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4.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13，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3、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2A1247	勇軒有限公司台北廠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2	A41A0739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31 號 1 樓
3	A420078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內湖廠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4	A43A0531	華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倫等街 49 號
5	A36A0710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 一廠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2 號

5.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排放污染物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14）。

表 14、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名單

序號	代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查核項目
1	E0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不透光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
2	E0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不透光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
3	E0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不透光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氫

6.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提升場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7.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二) 營建工地

1. 查核對象：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2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2. 查核項目：
 - 查核車行路徑與工地出入口道路加強灑水。
 - 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 道路

1. 於本市 39 條主要道路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2. 公私場所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頻率提高：
 -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每 2 小時至少 1 次。
 - 營建工地每 2 小時至少 1 次。

(四) 露天燃燒

1. 派員巡查露天燃燒熱點：
 - 北投區：關渡平原、洲美街、立賢路及承德路 6 段一帶。

-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局進行撲滅，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 於空品不良好發暨二期稻作收割期(12月至1月期間)成立專案稽查，並輔以空拍機稽查北投區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情形。

(五) 機動車輛

1. 機車與柴油車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辨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2倍。
2. 高污染機車攔查作業：轄區內加強執行，本市高污染車輛出沒熱點：
 - 中正區：思源街1號前
 - 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66號旁
 - 中山區：民族東路24號對面
 - 松山區：民權東路4段200號旁
 -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56號對面
 - 萬華區：西園路2段292之1號
 - 信義區：東興路57號對面
 - 內湖區：舊宗路1段100號對面
 -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39號旁
 -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800號旁
 - 文山區：考試院路1號前
3. 高污染柴油車攔查作業、宣導怠速熄火、目視判煙稽查：轄區內加強執行，本市高污染車輛出沒熱點：
 - 北投區：洲美街270號焚化廠前、大業路20號前
 - 南港區：經貿二路三重路口
 - 文山區：木柵路5段石頭公廟旁
 - 內湖區：成功路新明路口、成功路石潭路口、舊宗路新湖一路
 - 松山區：塔悠路民權大橋下、塔悠路撫遠街口水門旁、塔悠路撫遠街403巷口、濱江街430號對面
 - 大安區：基隆路辛亥路口
 -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廣州街口、萬大路魚市場

本市柴油車車流量較大點位：

- 重慶北路交流道
- 濱江交流道
- 內湖交流道
- 建國北路長安東路口

4.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六) 餐飲業

1. 通報本市 25 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
2. 於轄區內現場稽巡查至少 10 家以上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查核項目：
 - 確認設備正常運轉
 - 是否定期維修保養
 - 設備處理效能是否足夠

二、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AQI>15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粒狀污染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5，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5、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粒狀污染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004950	好名贖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8 號
2	A4404254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167 號
3	A4405822	亞太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29 號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4	A44A0873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151 號之 1
5	A4405153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93 巷 91 號
6	A4100064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33 號
7	A44B1313	華冠賸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臺北市北投區八仙段 2 小段 437 地號

2. 硫氧化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6，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6、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硫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2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3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3. 氮氧化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7，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7、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2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3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4.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8，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

制計畫。

表 18、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2A1247	勇軒有限公司台北廠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5號
2	A41A0739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0巷31號1樓
3	A420078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5號
4	A36A0710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一廠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
5	A43A0531	華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倫等街49號

5.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排放污染物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14)。
6. 許可列管之12家土資場提升場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頻率為每2小時1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7.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8.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營建工地

1. 查核對象：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30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2. 查核項目：
 - 查核車行路徑、工地出入口道路加強灑水。
 - 查核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加強灑水。
 - 每2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1次。
 - 管制施工機具等機械擾動塵土、道路柏油鋪設作業。

(三) 道路

1. 於本市 39 條主要道路執行例行性作業，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2. 公私場所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頻率提高：
 -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每 2 小時至少 1 次。
 - 營建工地每 2 小時至少 1 次。

(四) 露天燃燒

1.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派員稽巡查露天燃燒熱點，露天燃燒熱點：
 - 北投區：關渡平原、洲美街、立賢路及承德路 6 段一帶
 -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局進行撲滅，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於空品不良發暨二期稻作收割期(12 月至 1 月期間)成立專案稽查，並輔以空拍機稽查北投區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情形。

(五) 機動車輛

1. 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辨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 2 倍。
 - 加強未定檢機車及 93 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稽查作業，以及車辨作業。
 - 加強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稽查作業，與目視判煙稽查、宣導急速熄火作業。
2.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六) 餐飲業

1. 通報本市 25 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
2. 於轄區內現場稽巡查至少 10 家以上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查核項目：
 - 確認設備正常運轉

- 是否定期維修保養
- 設備處理效能是否足夠

三、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AQI>2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本市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排放量規模達前 15 大公私場所降載至少 10%。
2.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提升場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頻率為每 2 小時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3.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營建工地

1. 查核對象：警告區域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每季更新查核名單)。
2. 查核項目：
 - 查核車行路徑、工地出入口道路加強灑水。
 - 查核粒狀物堆置場及裸露地加強灑水。
 - 每 2 小時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 1 次。
 - 管制施工機具等機械擾動塵土、道路柏油鋪設作業。

(三) 道路

1. 管制柏油道路鋪設
2. 於本市 39 條主要道路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3. 派員稽查本市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營建工地鄰近道路揚塵情形，若發現街道有污染情形，則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4. 公私場所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頻率提高：
 -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每 2 小時至少 1 次。
 - 營建工地每 2 小時至少 1 次。

(四) 露天燃燒

1.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派員巡查露天燃燒熱點：
 - 北投區：關渡平原、洲美街、立賢路及承德路 6 段一帶。
 -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局進行撲滅，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於空品不良好發暨二期稻作收割期(12 月至 1 月期間)成立專案稽查，並輔以空拍機稽查北投區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情形。

(五) 機動車輛

1. 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辨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 2 倍。
 - 加強未定檢機車及 93 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稽查作業，以及車辨作業。
 - 加強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稽查作業，與目視判煙稽查、宣導怠速熄火作業。
2.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六) 餐飲業

1. 通報本市 25 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
2. 針對群聚性燒烤業及大型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裝設及操作維護情形，稽查熱點：
 - 市民大道 4 段燒烤業
 - 逸仙路 42 巷內餐飲業
 - 新生南路與仁愛交口之餐飲業

四、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AQI>3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本市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排放量規

模達前 15 大公私場所降載至少 20%。

2.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提升場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頻率為每 1 小時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3.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營建工地

1. 禁止各項營建工程施作。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三) 道路

1. 於本市 39 條主要道路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2. 派員稽查本市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營建工地鄰近道路揚塵情形，若發現街道有污染情形，則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3. 公私場所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頻率提高：
 -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每 1 小時至少 1 次。
 - 營建工地每 1 小時至少 1 次。

(四) 露天燃燒

1.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派員巡查露天燃燒熱點：
 - 北投區：關渡平原、洲美街、立賢路及承德路 6 段一帶。
 -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局進行撲滅，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於空品不良好發暨二期稻作收割期(12 月至 1 月期間)成立專案稽查，並輔以空拍機稽查北投區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情形。

(五) 機動車輛

1. 柴油車與機車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辨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 2 倍。
 - 加強未定檢機車及 93 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稽查作業，以及車辨作業
 - 加強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稽查作業，與目視判煙稽查、宣導怠速熄火作業

2.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3.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及重型柴油車輛，但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 餐飲業

1. 通報本市 25 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
2. 針對群聚性燒烤業及大型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裝設及操作維護情形，稽查熱點：
 - 市民大道 4 段燒烤業
 - 逸仙路 42 巷內餐飲業
 - 新生南路與仁愛交口之餐飲業

五、細懸浮微粒(PM_{2.5})及懸浮微粒(PM₁₀)：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AQI>4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本市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排放量規模達前 15 大公私場所降載至少 40%。
2.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家停止操作，場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頻率為每 1 小時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3.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營建工地

1. 禁止各項營建工程施工。
2. 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三) 道路

1. 於本市 39 條主要道路加強街道洗掃作業。
2. 派員稽查本市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營建工地鄰近道路揚塵情形，若發現街道有污染情形，則啟動機動洗掃作業。
3. 公私場所周邊道路認養洗掃頻率提高：

- 許可列管之 12 家土資場每 1 小時至少 1 次。
- 營建工地每 1 小時至少 1 次。

(四) 露天燃燒

1. **禁止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之廢棄物，派員巡查露天燃燒熱點：
 - 北投區：關渡平原、洲美街、立賢路及承德路 6 段一帶。
 -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局進行撲滅，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3. 於空品不良發暨二期稻作收割期(12 月至 1 月期間)成立專案稽查，並輔以空拍機稽查北投區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情形。

(五) 機動車輛

1. **禁止使用交通工具**(大眾運輸(含計程車)、電動車與救護車除外)。
2. 訊息發布：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運用觀傳局公益宣傳管道(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臺北電臺、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發布訊息。
3. 稽查地點：本市與新北市的互聯橋樑入境，且車流量較大之路段
 - 台北大橋 (民權西路)
 - 華江橋 (和平西路)
 - 福和橋 (基隆路)
 - 忠孝橋 (忠孝西路)
 - 光復橋 (西園路)
 - 中正橋 (重慶南路)
 - 永福橋 (汀洲路)
4. 稽查方式
 - 移動車牌辨識稽查
 - 環保局稽查大隊偕同警察局執法

(六) 餐飲業

1. 禁止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2. 通報本市 25 所大專院校學生餐廳，請業者務必於作業

烹調時開啟污染防制設備。

3. 針對群聚性燒烤業及大型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備裝設及操作維護情形，稽查熱點：

- 市民大道 4 段燒烤業
- 逸仙路 42 巷內餐飲業
- 新生南路與仁愛交口之餐飲業

(七)其它：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六、 臭氧(O₃)：二級預警管制措施(AQI>1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氮氧化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19，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19、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2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3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20，執行二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20、二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2A1247	勇軒有限公司台北廠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2	A41A0739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50 巷 31 號 1 樓
3	A420078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內湖廠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4	A43A0531	華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倫等街 49 號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5	A36A0710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一廠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2 號

3.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排放污染物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 14）。
4.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二) 機動車輛

1. 機車與柴油車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辨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 2 倍。
2. 高污染機車攔查作業：轄內加強執行，本市高污染車輛出沒熱點：
 - 中正區：思源街 1 號前
 - 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旁
 - 中山區：民族東路 24 號對面
 - 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旁
 - 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56 號對面
 - 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92 之 1 號
 - 信義區：東興路 57 號對面
 - 內湖區：舊宗路 1 段 100 號對面
 - 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39 號旁
 - 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800 號旁
 - 文山區：考試院路 1 號前
3. 高污染柴油車攔查作業、宣導怠速熄火、目視判煙稽查：轄內加強執行，本市高污染車輛出沒熱點：
 - 北投區：洲美街 270 號焚化廠前、大業路 20 號前
 - 南港區：經貿二路三重路口
 - 文山區：木柵路 5 段石頭公廟旁
 - 內湖區：成功路新明路口、成功路石潭路口、舊宗路新湖一路
 - 松山區：塔悠路民權大橋下、塔悠路撫遠街口水門旁、塔悠路撫遠街 403 巷口、濱江街 430 號對面
 - 大安區：基隆路辛亥路口

- 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廣州街口、萬大路魚市場
- 本市柴油車車流量較大點位：
- 重慶北路交流道
 - 濱江交流道
 - 內湖交流道
 - 建國北路長安東路口

4.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七、 臭氧(O₃)：一級預警管制措施(AQI>15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氮氧化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21，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21、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氮氧化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40091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
2	A4200130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內湖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
3	A400028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木柵垃圾焚化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

2.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四十固定污染源，名單詳見表 22，執行一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表 22、一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揮發性有機物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1	A42A1247	勇軒有限公司台北廠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2	A4200783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內湖廠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3	A41A0739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0巷31號1樓
4	A43A0531	華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倫等街49號
5	A36A0710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一廠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

3. 檢查已與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之排放污染物是否異常(名單詳見表14)。
4.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5.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機動車輛

1. 柴油車與機車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辦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2倍。
 - 加強未定檢機車及93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稽查作業,以及車辦作業
 - 加強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稽查作業,與目視判煙稽查、宣導怠速熄火作業
2.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7日內完成複驗;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八、 臭氧(O₃):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AQI>2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本市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規模達前8大公私場所降載至少10%。
2.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機動車輛

1. 柴油車與機車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辦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2倍。
 - 加強未定檢機車及93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稽查作

- 業，以及車辦作業
- 加強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稽查作業，與目視判煙稽查、宣導怠速熄火作業
- 2.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九、 臭氧(O₃)：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AQI>3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本市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規模達前 8 大公私場所降載至少 20%。
2.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機動車輛

1. 柴油車與機車總稽查(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辦作業等)執行數較平時增為 2 倍。
 - 加強未定檢機車及 93 年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稽查作業，以及車辦作業
 - 加強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稽查作業，與目視判煙稽查、宣導怠速熄火作業
2. 機車若不符合標準，直接處分，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若不符合標準，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
3. 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及重型柴油車輛，但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做為大眾運輸使用之車輛或因緊急救難、警察機關維持秩序、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 臭氧(O₃)：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AQI>400)

(一)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本市木柵、北投及內湖三座垃圾焚化廠，以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規模達前 8 大公私場所降載至少 40%。
2. 鄰近本市周邊發電廠，依中央研訂「電力環保調度機制」降載。

(二) 機動車輛

1. 禁止使用交通工具(大眾運輸(含計程車)、電動車與救護車除外)。
 2. 訊息發布：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運用觀傳局公益宣傳管道(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臺北電臺、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發布訊息。
 3. 稽查地點：本市與新北市的互聯橋樑入境，且車流量較大之路段
 - 台北大橋 (民權西路)
 - 華江橋 (和平西路)
 - 福和橋 (基隆路)
 - 忠孝橋 (忠孝西路)
 - 光復橋 (西園路)
 - 中正橋 (重慶南路)
 - 永福橋 (汀洲路)
 4. 稽查方式
 - 移動車牌辨識稽查
 - 環保局稽查大隊偕同警察局
- (三)其它：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陸、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本市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核定與監督管理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彙整詳見表 23。

表 23、公私場所防制計畫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1	好名騰餘土石方及營運廢棄物處理場	堆置場作業程序 (M01)	TSP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減少原物料投入量。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其認養道路之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二級惡化	1.減少原物料投入量、停止操作部分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運混合資源處理場	堆置場作業程序 (M01)	TSP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二級惡化	1.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2.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3	亞太營建工程 剩餘土方及 石方營建 混合資源 處理場	堆置場 作業程序 (M01)	TSP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二級惡化	1.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2.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4	德展土方及 石方營建 分類處理 場	堆置場 作業程序 (M01)	TSP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二級惡化	1.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2.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5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堆置場作業程序(M01)	TSP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二級惡化	1.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2.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6	華冠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堆置場作業程序(M01)	TSP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二級惡化	1.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2.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7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拌合程序 (M01)	TSP	二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一級預警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三級惡化	1.每二小時執行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2.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二級惡化	1.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2.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一級惡化	1.停止操作機具。 2.每一小時執行場區內外灑水至少一次。 3.執行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8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M01)	TSP SO _x NO _x VOC _s	二級預警	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一級預警	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三級惡化	1.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 10%。 2.改變操作方式：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清洗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並且廢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 10%，煙囪入口廢氣流量降至原本廢棄操作流量之 90%。
				二級惡化	1.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 20%。 2.改變操作方式：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清洗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並且廢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 20%，煙囪入口廢氣流量降至原本廢棄操作流量之 80%（可做彈性調整）。
一級惡化	1.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 40%。 2.改變操作方式：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清洗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並且廢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原則上削減經常排放量之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40%，煙囪入口廢氣流量降至原本廢棄操作流量之60%（可做彈性調整）。
9	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 垃圾焚化廠	廢棄物 焚化處理程序 (M01)	TSP SO _x NO _x VOC _s	二級 預警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加強灑水避免粒狀物逸散。
				一級 預警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暫停吹灰作業。
				三級 惡化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削減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10~15%。
				二級 惡化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削減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20~40%。
				一級 惡化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削減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40%以上。
10	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 垃圾焚化廠	廢棄物 焚化處理程序 (M01)	TSP SO _x NO _x VOC _s	二級 預警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加強灑水避免粒狀物逸散。
				一級 預警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暫停吹灰作業。
				三級 惡化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削減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10~15%。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二級惡化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削減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 20~40%。
				一級惡化	1.確認各項製程設備正常操作。 2.檢查 CEMS 之不透光率、SO _x 、NO _x 監測數據，確認排放量及操作正常。 3.空氣品質惡化時，配合削減各污染物排放量減量 40% 以上。
11	勇軒有限公司 台北廠	印刷作業程序 (M01)	VOC _s	二級預警	確認設備正常操作。
				一級預警	確認設備正常操作。
				三級惡化	1.原許可操作時數 5 小時。 2.減少產能負荷需求。 3.減少操作時數 0.5 小時，削減 10%，0.5 小時 ÷ 5 小時 × 100% = 10%。
				二級惡化	1.原許可操作時數 5 小時。 2.減少產能負荷需求。 3.減少操作時數 1 小時，削減 20%，1 小時 ÷ 5 小時 × 100% = 20%。
				一級惡化	1.原許可操作時數 5 小時。 2.減少產能負荷需求。 3.減少操作時數 2 小時，削減 40%，2 小時 ÷ 5 小時 × 100% = 40%。
12	正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作業程序 (M01、M03、M04、M05)	VOC _s	二級預警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檢視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揮發性有機物許可量為 11,711 (公斤/年)，42.9 (公斤/天)。 3.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一級預警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檢視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揮發性有機物許可量為 11,711 (公斤/年)，42.9 (公斤/天)。 3.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三級惡化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 10% 以上，揮發性有機物許可量減少 4.29(公斤/天)。
				二級惡化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 20% 以上，揮發性有機物許可量減少 8.58(公斤/天)。
				一級惡化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透過減產、降載或採行額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經實際檢測或排放量係數計算程序，使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 40% 以上，揮發性有機物許可量減少 17.16(公斤/天)。
13	中國時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廠	印刷作業程序(M01)	VOCs	二級預警	確認設備正常操作
				一級預警	確認設備正常操作
				三級惡化	減少產量將 VOCs 年許可量減低 10%，降為 4.23 (kg/day)。
				二級惡化	減少產量將 VOC 年許可量減低 20%，降為 8.47 (kg/day)。
				一級惡化	減少產量將 VOC 年許可量減低 40%，降為 16.94 (kg/day)。
14	華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作業程序(M01)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自主管理廠內原料及產品封蓋情形。
				三級惡化	許可核定之原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	許可核定之原料進料量減少 20%。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名稱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惡化	
				一級惡化	許可核定之原料進料量減少 40%。
15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第一廠	印刷作業程序 (M01)	VOCs	二級預警	確認印刷機 E102 之供墨系統及水槽液添加系統是否維持正常。
				一級預警	確認印刷機 E102 之供墨系統及水槽液添加系統是否維持正常。
				三級惡化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使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 10% 以上。
				二級惡化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使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 20% 以上。
				一級惡化	1.依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執行應變。 2.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使揮發性有機物之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 40% 以上。

柒、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本市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 7，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由環保稽查大隊逕行告發。本市所有配合執行管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以供稽查人員備查，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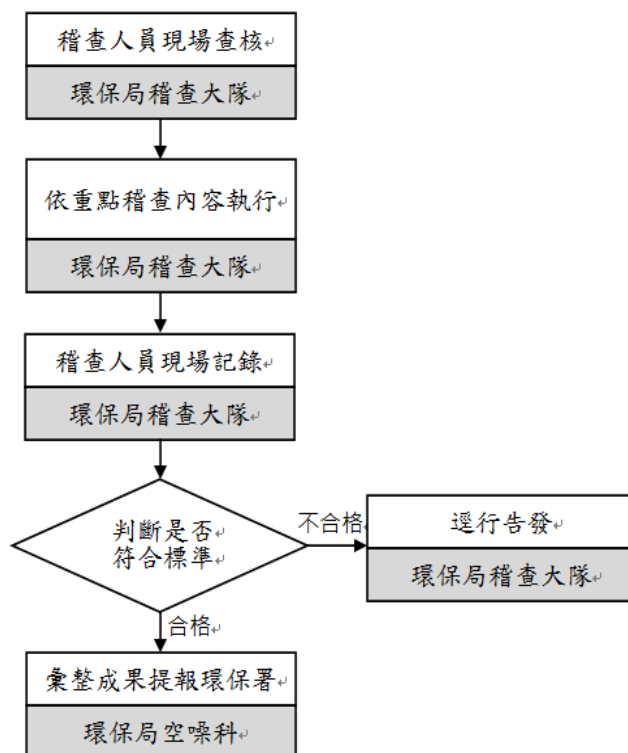


圖 7、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表 24、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染源	稽查方式
固定源公私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提昇防制措施之處理情形(照片佐證)。 2.配合進行減量操作(原物料操作報表)。 3.另依公私場所固定空氣污染源稽查作業程序查核是否有污染空氣情形。 4.查核公私場所是否依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執行
機動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嚴重惡化區域車輛之目視判煙作業 2.加強嚴重惡化區域車輛之路邊攔檢作業 3.針對機動車輛加強停車熄火宣導 4.宣導公車業者行駛於嚴重惡化區域之公車為 5 期或取得優級標章

污染源	稽查方式
營建工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稽查一次必須依管理辦法條文逐項拍攝數位相片，以了解工地現況(包括營建管理辦法法規符合度、施工機具運作狀況等) 2.填寫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等制式表單格式，做為稽查項目之依據。 3.另依營建工程稽查作業程序查核是否有污染空氣情形。
餐飲業	<p>依餐飲業稽查作業程序實地查核餐飲業者之油煙防制設備，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運轉、是否定期維修保養及設備處理效能是否足夠。</p>
露天燃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北投焚化廠觀景台，觀測熱區是否有露天燃燒情形，若有發現，即儘速前往查處。 2. 稽查時主動出示證明文件以表明身分，並說明稽查目的後，會同其人員稽查。 3. 針對現場狀況進行拍照，將相關稽查情形詳實記錄於稽查紀錄單中。 4. 現場若查有露天燃燒情形，則告知現場行為人露燃行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並要求撲滅污染源；若現場無行為人，則查明該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是否有露天燃燒之事證後，據以處分該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另現場仍有燃燒情況者，由稽查人員立即撲滅，若火勢過大，則報請消防局協助撲滅。

捌、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市參考緊急防制辦法各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本市學校活動之注意事項

(一) 二級預警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公告橘色警示。
2.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二) 一級預警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公告紅色警示。
2.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3.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三) 三級嚴重惡化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公告紫色警示。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及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

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 (3)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4)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 學校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 主辦單位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四) 二級嚴重惡化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公告空氣品質屬「褐色危害等級」。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及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 (3)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4)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5)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 學校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時，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五) 一級嚴重惡化

1. 一般體育課程及身體活動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公告空氣品質屬「褐色危害等級」。
 -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3)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4)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5)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依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400以上時，即達停課標準，由本市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
3.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 學校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賽會或競賽活動無法調整於室內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4.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 主辦單位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 賽會或競賽活動無法調整於室內辦理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二、其他機關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之作為

除學校外，本市同樣要求轄區內其他應配合機關應依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規定採行不同程度之因應作為，其配合機關包括里長、火車站與客運站等機關或營業所。各單位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之方式如表 25，另各單位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如表 26。

表 25、其他機關向民眾宣導防護措施之方式

級別	執行單位	注意事項
二至一級預警	衛生局	提供衛教宣傳請民眾避免戶外活動或戴口罩，若年長者、敏感體質及罹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公運處	協助於智慧型站牌發布警告，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
	捷運公司	協調捷運站以跑馬燈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
三至一級嚴重惡化	里長辦公處	由里辦公處依據空氣品質現況利用里內管道(如里鄰廣播系統、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
	交通局	協調火車站與客運站以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
	區公所	通報轄內各里辦公處以里鄰廣播系統、電子資訊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1.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2.協助媒體聯繫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觀傳局	運用公益宣傳管道(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臺北電臺、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三級)或發布禁止項目訊息(二至一級)

表 26、民眾防護措施內容

二級預警	一級預警	三級嚴重惡化	二級嚴重惡化	一級嚴重惡化
<p>空氣品質已達二級預警：</p> <p>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p>(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p> <p>(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p> <p>(1)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p> <p>(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p>	<p>空氣品質已達一級預警：</p> <p>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p>(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p> <p>(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p> <p>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p>	<p>空氣品質已達三級嚴重惡化：</p> <p>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p>(1)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p> <p>(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p> <p>(1)應留在室內。</p> <p>(2)減少體力消耗活動。</p> <p>(3)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p>	<p>空氣品質已達二級嚴重惡化：</p> <p>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p>(1)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p> <p>(2)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p> <p>(3)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p> <p>(1)應留在室內。</p> <p>(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p> <p>(3)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p>	<p>空氣品質已達一級嚴重惡化：</p> <p>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p> <p>(1)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p> <p>(2)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p> <p>(3)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p> <p>(1)不可外出。</p> <p>(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p>